

二〇一一年國殤節特會標語

基督、那靈、生命、召會，乃是聖經的要素；
我們解釋聖經必須應用的一個原則，
乃是基督、那靈、生命和召會。

約翰福音啓示，基督成為肉體，成為神的羔羊，以完成救贖，
並且祂在復活裏成為賜生命的靈，就是另一位保惠師，
將祂自己吹入信徒裏面。

基督這位末後的亞當，藉着復活並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，
以進入信祂的人裏面，如同活水的江河流出來。

作神經綸軸心之基督的身體，不是人工所作出的組織，
乃是三一神作生命所產生的生機體。

© 2011 Living Stream Ministry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至三十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聖經的要素

第一篇

聖經的要素—基督、那靈、生命、召會

讀經：太十六16，18，約三15，羅八2，弗一22～23，四4～6

壹 基督、那靈、生命、召會，乃是聖經的要素—太十六16，18，約二十31，七39，羅八11，西三4，弗一22～23：

- 一 基督、那靈、生命、召會，乃是聖經的內容。
- 二 我們解釋聖經必須應用的一個原則，乃是基督、那靈、生命和召會—羅九5，八2，11，十二4～5，十六1，4～5，16下。

貳 基督、那靈、生命、召會，乃是聖經的粹：

- 一 基督—重點乃在基督作信徒的生命，與信徒聯結相調—西三4上，約十五4～5，林前六17：
 - 1 我們不只要認識基督是救主和救贖主，且要更深一層的認識：祂是我們的生命；並且祂在我們裏面，與我們聯結相調—西三4，一27，約十五4～5。
 - 2 主今天乃是那靈，所以我們能住在主裏面，並且主也能住在我們裏面；我們也與主互相內在一我們在主裏面，主也在我們裏面—林後三17上，約十四20，十七21。
 - 3 我們與主的聯結調和，只能發生在我們重生的靈裏；因此，這調和使我們與主聯合成為一靈—林前六17。
 - 4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和人位，一直與我們聯結相調，並且作工變化我們，直到我們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與祂一模一樣—林後三18。
 - 5 祂與我們乃是一；祂是身體的頭，我們是身體的眾肢體—林前十二12～13，弗一22～23。
 - 6 『哦主，這是何等神蹟，你我竟然聯合為一！我在你內，你在我裏，真是希奇，真是奧秘！』—詩歌一七七首。
- 二 那靈—重點乃在神的聖靈與基督的神人二性、以及祂的釘死、復活的調和，作複合、賜生命、內住、聖別、變化、七倍加強的靈—出三十23～25，林前十五45下，羅八11，十五16下，林後三18，啓四5：
 - 1 那靈乃是三一神經過種種過程的終極完成；在那靈裏有父、子、靈的成分—太一18，20，路一35，來九14，羅八11。
 - 2 那靈今天乃是複合的靈，（出三十23～25，）由神的聖靈與基督的神、人二性，連同祂的死與復活所複合，作複合、賜生命、（林前十五45下，）內住、（羅八11，）聖別、（十五16下，）變化（林後三18）的靈。
 - 3 這樣的一位靈有全備的供應，甚至就是全備的供應，為着我們的經歷並享受—腓一19。
 - 4 在經綸上，這複合的靈已成了神的七靈，七倍加強的供應我們，使我們能在這

墮落的世代中，成就神關於召會的經綸——啓一4，三1，四5，五6。

三 生命一重點乃在神在基督裏，以實際之靈的身分，作信徒的生命，使他們活出祂這經過過程的三一神——林前一30，約十四17，腓一19～21上：

- 1 生命就是那靈，也就是三一神自己，並且這生命也是基督——羅八2，約十一25，十四6，西三4。
- 2 神已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裏面；我們若有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——約壹五11～12。
- 3 神在基督裏經過種種過程，終極完成為那靈；如今祂以實際之靈的身分，作信徒的生命，為要叫他們活出祂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——約七39，十四17，19下。
- 4 我們相信神的兒子基督時，祂就進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、人位，並與我們同生活、同行動——三15～16，加二20。

四 召會一重點乃是信徒在一的立場上，作基督身體的見證——弗一23，四1～6：

- 1 召會乃是由一班蒙神從世界呼召出來的人所組成；神從世上各支派、各方言、各民族、各邦國中呼召了我們，把我們聚集在一起，成為召會——太十六18，十八17，啓五9，七9。
- 2 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已經由神用祂的生命所生，我們裏面都有神聖的生命；我們都已重生，成為諸天之國的子民，成為神宇宙之家裏的弟兄姊妹——約一12～13，三3，5，15，弗二19。
- 3 召會乃是生命的單位，生機體，有一個生命，一個人位；這個生命，這個人位，就是三一神自己，祂是召會一的元素——四3～6。
- 4 基督宇宙的身體彰顯為眾地方召會；召會的立場乃是基督身體的一——林前十二12～13，27，一2，弗一23，四3～6。
- 5 我們都已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並且同有一位靈、一位主、一位神與父；如今我們必須站在一的立場上，作基督身體獨一的見證，過實際的召會生活——林前十二13，弗四4～6，啓一11。

叁 我們必須以基督、那靈、生命和召會來發展聖經中的真理——提後二15：

- 一 任何一篇信息，或對聖經真理的任何發展，若沒有基督、那靈、生命和召會，都是空殼，沒有內容——提前一6～7。
- 二 以基督、那靈、生命和召會來發展聖經中的真理，總是穩妥的；譬如，我們應當以基督、那靈、生命和召會，來發展聖別的真理——林前一30，羅六22，弗五26。